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交通后端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N5119232026000057

平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平昌县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平昌县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平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委托，拟对智慧交通后端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19232026000057

1.2.采购项目名称：智慧交通后端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1.3.磋商项目简介

为切实破解我县交通管控瓶颈，进一步提升全县交通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有效压降道路交通事故，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我局拟实施升级改造智慧交通管理后台系统，全面提升交通数据储存、智能分析、动态管控及精细化管理能力。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备国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描述：提供国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应国家行政许可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注：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

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平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平昌县坦溪镇民兴村7社

邮编：636400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27-6280590

代理机构：平昌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新区金宝大道四段11号

邮编：636400

联系人：文件编制股

联系电话： 0827-6231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308,7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采购包1：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平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和 平昌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平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平昌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

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项目建设完成并开始提供服务，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履约验收程序分为初验和终验两个阶段，初验通过后试运行1个月后申请终验。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中的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中的所要求的各项商务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服务期届满时，供应商移交资产设备，须保证所有资产设备正常使用，并清点造册，各类平台系统及设备的参数配置、账号密码、授权信息等均应同时移交。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平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平昌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平昌县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0827-6280590

地址：平昌县坦溪镇民兴村7社

邮编：6364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827-6228955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平昌县金宝新区金宝大道四段11号（市民之家三楼现场监督股）

邮编：6364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

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308,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308,7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16029 900 其他 系统集成 实施服务	智慧交通 后端管理 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 采购项目	1.00（批）	2,308,700.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智慧交通后端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1.00（批）	2,308,7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3.2.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智慧交通后端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智慧交通后端管理信息系统集成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1、支持国产操作系统； 2、支持≥2500通道管理； 3、支持≥128路存储/转发，支持拓展节点； 4、支持作为上级平台，进行UDP码流实时预览和回放； 5、支持作为下级平台，供上级平台进行直播，回放，录像下载，录像查询； 6、支持视频编码：H.264；支持音频编码：采样率为8000的G711.a编码； 7、支持作为上级平台协议平台，接收资源同步，资源变更和状态变更； 8、支持作为下级国标协议平台进行资源的同步以及资源变更同步，包括组织，设备，通道信息； 9、支持作为下级国标协议平台级联推送到第三方，也能够作为上级平台级联接入国标协议平台； 10、支持添加设备选择PaaS域，设备自动负载均衡到合适的Node节点下或数据节点下，无需指定； 11、支持接入按视频设备、卡口设备、解码设备、智能设备等方式分类来接入设备； 12、支持卡口设备、视频设备通过主动注册方式接入到平台； 13、支持AAC、G711A、G711U、G722.1、G726、G729音频格式接入； 14、支持H264、MJPEG、MPEG4、SVC、SVAC、H265视频格式接入； 15、支持设备按IPC、NVR、车载、守望者、DVR、智能设备等设备类型接入； ★16、支持和天网系统对接；	1	个	
				1、支持区间测速图片按原始图片名称导出； 2、违法录像回放：支持播放抓拍时刻的前后15s录像，支持暂停、快进、快退等基本操作；支持下载到本地； 3、违法记录详情：展现抓拍违法详细信息：抓拍图、合成图、违法类型、抓拍时间、抓拍地点、目标类型、车身颜色、骑车人属			

					13、以图搜车：支持通过上传一张车辆图片，进行特征分析后搜索出符合条件的车辆记录；支持搜索结果的列表展示和视图展示，支持详情查看； 14、特征检索配置：支持选择通道启用/停用二次分析；支持按所属组织、关键字查询； 15、报警查询：支持按照以下条件检索：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号牌号码、号牌种类、点位选择、布控类型、报警状态； 16、实时预警：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布控报警实时显示，并且结合电子地图点位闪烁； 17、布控查询：支持按照以下条件检索：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号牌号码、号牌种类、点位选择、卡号、布控状态、布控类型； 18、添加布控：支持车牌布控、库布控（专题库和白名单库）、特征布控、RFID布控； 19、违法库查询：支持根据时间、车牌号码、号牌种类、点位选择、违法类型进行违法库记录查询； 20、多次违法查询：支持根据时间、车牌号码、号牌种类、点位选择、违法次数进行多次违法查询，查询结果为号牌号码、号牌种类和违法次数； 21、违法录像回放：支持播放抓拍时刻的前后15S录像，支持暂停、快进、快退等基本操作；支持违法录像下载到本地； 22、违法记录详情：支持展示过车信息详情：图片、违法类型、号牌号码、号牌种类、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道、行驶方向、车速、所属组织、入库时间； 23、违法记录查询：支持根据时间、号牌号码、号牌种类、点位选择、违法类型、车身颜色、车道、车辆品牌、行驶方向、车速等条件查询车辆违法信息； 24、过车轨迹查询：支持在地图上查看过车轨迹； 25、过车录像回放：支持播放抓拍时刻的前后15s录像，支持暂停、快进、快退等基	1	个		
		2	车辆模块						

		本操作；支持过车录像下载到本地； 26、过车记录详情：支持展示过车信息详情：图片、号牌号码、号牌种类、抓拍时间、抓拍地点、车身颜色、车辆品牌、车道号、行驶方向、车速、所属组织、入库时间； 27、过车记录查询：支持根据时间、号牌号码、号牌种类、点位选择、行驶方向、车身颜色、车道、车辆品牌、车速等条件查询车辆过车信息； 28、车辆导出配置：支持按原始图片名称导出；支持自定义图片导出，配置图片导出路径、图片命名规则、图片命名分割符；支持自定义抓拍时间格式、自定义查询结果的导出字段； 29、支持日过车量：过车≥ 1000万/日+二次分析≥ 1000万/日； 30、车辆每秒报警数量：≥ 50条/s； 31、车辆以图搜图耗时：过车数据达到1000万/日，二次分析数据达到500万/日，总体5亿数据，耗时小于5s； 32、模糊查询过车/二次分析数据：模糊查询50Y云数据库，耗时小于3s； 33、精确查询过车/二次分析数据：精确查询50Y云数据库，耗时小于1s； 34、平台上查询到最新的过车数据的耗时：卡口/电警在1W以上，抓拍数据1000W/日以上，耗时不超过3s； 35、车辆过车查询图片加载耗时：抓拍数据1000W/日以上，一共7天图片，耗时不超过3s；			
--	--	---	--	--	--

2、支持创建文件夹，支持将路口添加至关注文件夹；

▲4、信号机控制两个路口时，支持配置双路口信号机的周期方案，和调度计划。双路口信号机周期方案配置时，通过平铺方式，分别展示两个路口的阶段图：

6、支持自定义设置需要展示在报警信息栏中的报警类型；

8、支持展示正在运行临时方案的路口;

10、支持在页面中同时展示多个路口的信号监控渠化图。展示路口车道信息，实时倒计时信息，支持通道锁定操作；支持在页面中同时展示多个路口的列表，列表展示路口名称，状态，实时周期方案。支持进行阶段锁定操作；支持在多路口监控页面打开视频弹窗，并根据路口切换视频；

-第21页-

		详情查看； 20、支持对所有信号机故障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查询信号机日志；支持信号机校时状态查询统计。支持对各个信号机手动校时和一键全部校时；支持对所有信号机版本信息统计。支持维护配套信号机版本信息； 21、支持对服务器CPU、内存和磁盘实时监测。支持查看各子服务CPU、内存使用情况；支持对所有MQ服务进行实时监测。支持查看MQ消费异常队列查看；			
5	信号控制特勤应用	1、支持在地图中依次选择路口添加至特勤任务中，并管理特勤任务所需视频； 2、支持依次对特勤任务中各个路口进行预设相位设置； 3、支持配置锁定时长，路口锁定后到达锁定时长，自动解锁； 4、支持展示已创建特勤任务，进行特勤任务修改、复制、执行和删除； 5、支持在特勤任务执行过程中，对任务线路进行修改； 6、执行任务期间，支持快速切换路口的预设相位； 7、支持在特勤任务执行同时打开视频窗口查看； 8、支持列表模式执行任务，展示预设相位、周期方案及当前运行阶段； 9、支持渠化图模式执行任务，展示预设相位、路口运行状态渠化图； 10、支持查看特勤任务指标统计数据，包括：执行次数、总里程、设计信号机、涉及监控、线路修改次数等； 11、支持查看历史特勤任务执行情况，包括基本信息，报警信息及各路口的操作详情；	1	个	
6	信号机接入授权	1、支持信号机设备接入信控平台，支持信号机的联网控制，实现路口的信控方案路口监控、方案配置、方案下发、特勤锁定等多场景业务应用； 2、支持城区不低于50个路口信号机接入，满足现及未来信号机接入需求；	1	个	

7	国产化硬件服务器	1、处理器：≥2颗国产CPU，≥24核，主频≥2.5GHz； 2、内存：≥128GB内存； 3、硬盘：≥2块4TB硬盘；≥2块480G固态硬盘； 4、RAID卡：SAS3908 4G； 5、网口：≥8个千兆网口；	3	台	
8	对接网关基础服务	1、支持登录用户和三方鉴权用户权限分开； 2、支持查看视图库和企标网络拓扑功能； 3、支持密码强度及密保验证及管理； 4、支持查看当前系统软件许可、软件版本、开源声明等信息； 5、支持用户首次登录强制密码修改功能； 6、支持单节点和集群的授权管理功能； 7、支持系统记录详细操作日志功能； 8、支持应用服务模块的启用和禁用功能； 9、支持视图库和数据交换网关； 10、支持系统故障后自我恢复功能；	1	套	

9	对接网关数据模块	1、数据库对接市一级交管平台，支持列表查看、修改、启动、停止、删除管理任务信息，及任务类别和运行状态； 2、支持手动创建任务、通过模版创建快速创建企标任务； 3、支持向导模式创建任务； 4、任务支持自定义执行策略（轮询或定时任务）抽取数据源数据； 5、支持任务绑定功能包、数据源、通道、字典、参数、存储和其他配置信息； 6、通道、字典、数据源都会成为公共数据源，可作为公共资源被其他任务关联使用； 7、支持PaaS企标和三方企标模版任务拓展，快速交付及应用； 8、基线模版任务支持按照向导式流程，逐步完成数据源实例化即可实现任务的创建； 9、支持通道配置映射关系的新增、修改、删除； 10、支持通道自定义扩展属性的维护，用于对接上级时补充与设备直接相关的默认属性； 11、支持通道映射关系批量导入和修改、支持单个新增，编辑及删除、黑名单管理； 12、支持字典对应关系的新增、修改、删除、分类管理及被多任务关联绑定功能； 13、支持参数根据全局及任务级别进行新增、编辑和删除； 14、支持自定义功能包上传、替换、删除和还原功能； 15、数据源支持：DB类、消息中间件类、FTP等数据源的对接； 16、支持数据源通过模版方式后台新增数据源； ★17、标准单模块规格： 或支持一大 一小图（550K）：≥90条/秒 或支持一小图(50K)：≥900条/秒 或支持无图（5K）：≥3000条/秒	1	个	
---	----------	---	---	---	--

10	对接网关 硬件服务 器	1、主处理器：≥2颗国产化CPU，≥24核，主频≥2.5GHz； 2、硬盘：≥2块4TB硬盘； 3、≥1×480G 固态硬盘； 4、内存：≥32GB 内存；	1	台	
11	视频国标 对接网关 模块	★1、基于GB/T 28181等联网标准实现视频监控平台间的级联、互联功能，支持多平台多层次级联，实现平台之间的跨域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 2、支持注册和注销，实时视音频点播； 3、支持设备控制； 4、支持网络设备信息查询； 5、支持设备视音频文件检索； 6、支持历史视音频的回放和下载； 7、支持录像回放控制； 8、支持订阅和通知； 9、支持报警事件通知和分发； 10、支持联拓扑展示：支持在线查看级联网络拓扑，支持查看平台对接信息、网关及三方信息，支持在网络拓扑界面对级联域进行筛选过滤； 11、支持可视化运维：支持按域在线解析国标注册、心跳、订阅、实时业务、录像业务、平台业务报文，查看详情，支持根据任务状态、会话ID、创建时间对业务请求进行筛选查询。点击查看按钮显示查看详情； 12、支持数据台账：支持本外域在线统计离线时长，时间默认为当月1日凌晨开始，支持根据时间及状态进行数据筛选，支持导出筛选结果； 13、支持本外域对接个数：支持≥16个外域的接入，支持对接≥5个三方上级平台；支持对接≥11个三方下级平台；	1	个	

					8、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配置文件导入导出功能； ▲9、所有单板支持热插拔；支持主控板冗余，主控板主备切换时应无丢包； ▲10、支持静态配置和动态学习MAC地址；支持查看和清除MAC地址；支持配置MAC地址老化时间；支持限制MAC地址学习数量；支持MAC地址过滤功能；支持黑洞MAC表项设置；MAC地址容量≥320K； ▲11、支持横向虚拟化2台；支持分裂检测；支持ARP MAD检测；支持LACP MAD检测；支持BFD MAD检测；支持M-LAG配置功能；支持表项同步、跨设备链路聚合、负载分担及统一管理； ▲12、支持静态聚合模式；支持动态聚合模式；支持配置256个聚合组；动态聚合组中可以选中的最大成员端口数≥64个； 13、支持基于IPv4/IPv6的VRRP功能，收敛时间≤3s； 14、支持建立IPv6 VxLAN隧道，实现不同VxLAN间IPv4/IPv6报文互访； 15、支持VXLAN二层、三层互通功能；支持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支持OpenFlow+Netconf的VXLAN集中式控制平面设置功能；支持telemetry协议；支持IS-IS的VXLAN分布式控制平面设置功能。(公沪检202443766,第32项) 16、动态ARP数目：≥64k；静态ARP数目：≥64k； 17、支持ERPS，环网切换≤25ms； 18、支持STP，收敛时间≤35s；支持RSTP，收敛时间≤10ms；支持MSTP，收敛时间≤10ms；支持BPDU保护；支持根保护；支持环路保护； 19、设备支持RRPP功能,切换时间≤50ms； 20、设备支持PVST功能, 收敛时间≤50ms； 21、支持IPv4/IPv6双栈协议； 22、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路由策略				
			13	框式核心交换机			1	个	

；

23、支持IPv4向IPv6的过渡技术，包括：IPv6手工隧道配置、6to4隧道配置、ISATAP隧道配置、GRE隧道配置；

24、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配置；

25、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配置；

26、支持Pingv6、Telnetv6、FT Pv6、TFT Pv6、DNSv6、ICMPv6配置；

27、支持IPv6等价路由、策略路由、IPv6路由策略

28、IPv4路由数目：512k；

29、IPv6路由数目：127.9k。。(公沪检202443766,第43项)

30、支持二层、基于源/目的IP、三层IP协议号、TCP/UDP四层端口号、时间段ACL、IP优先级、ToS、时间范围对数据进行过滤；

31、支持IEEE 802.3az（EEE）能效以太网功能；

32、支持CPU保护功能，当设备收到超出设定范围的协议报文时，CPU可正常工作，不产生死机、重启等故障；

33、支持Triple认证功能，支持基于端口的认证和基于MAC的认证；

34、支持邻居发现(ND)协议，ND表项容量≥32K；

35、支持通过软件平台实现交换机的纳管：可获取设备名称、设备厂商、设备型号、IP地址、MAC地址等信息；

36、支持通过软件平台实现交换机的监控：可以监控网络延时、端口信息（通断状态、端口带宽、带宽利用率、上下行速率、上下行利用率、上下行丢包率、上下行错包率）等指标；

37、支持通过软件平台实现网络拓扑的生成：自动发现预设网段内的所有IP设备，并采用垂直树、环形等多种布局方式展示，同时也支持用户手动绘制网络拓扑，支持自动识别交换机的聚合链路 with 光电口；可展示设

				备基本信息、报警信息、交换机面板，也支持展示设备在线状态、故障状态、链路通断状态、链路繁忙状态、链路流量等信息； 38、支持通过软件平台实现告警功能：支持依据客户要求配置报警规则，针对已产生的报警，支持报警抑制。支持网络延时、网络抖动、端口异常等报警，报警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报警等级、报警源、IP地址、报警时间、报警内容等，并可通过邮件、短信、声音等多种方式通知报警； 39、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远程升级重启； 40、支持在网管平台监控交换机的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 41、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展示链路详情，包括传输速率、链路两端设备信息； 42、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的端口进行速率、流控、使能配置；			
	14	光口业务板卡	1、业务端口/槽位描述：Port 1-16:16×SFP+ 1/10Gbps、Port 17-40:24×SFP 100/1000Mbps； 2、工作温度：0℃～+40℃； 3、工作湿度：10%～90%RH； 4、储存温度：-20℃～+70℃； 5、储存湿度：5%～95%RH；	1	个		
	15	电口业务板卡	1、业务端口/槽位描述：Port 1-48：48×RJ-45 100/1000 Mbps； 2、工作温度：0℃～+40℃； 3、工作湿度：10%～90%RH； 4、储存温度：-20℃～+70℃ 5、储存湿度：5%～95%RH； 6、热插拔：支持；	1	个		
			1、干线概览-干线列表：列表展示干线名称、实时监测指标。支持按照指标排序，可切换查看全部、推荐和关注列表； 2、干线概览-运行问诊面板：支持展示问题干线的推荐列表。列表展示推荐干线名称、问题类型；点击干线可查看诊断详情； 3、干线概览-信号优化面板：列表展示已下发优化方案的干线，并监测优化方案实时运				

					行情况。支持按照全部、正常、异常干线筛选列表。列表展示干线名称，当前运行的优化策略，实时运行状态； 4、新建干线-列表编辑：支持展示路口列表，包括路口名称、相邻路口间距、信控方案获取情况。支持在列表删除起终点路口。支持编辑干线名称。支持编辑干线方向； 5、新建干线-地图编辑：地图展示路口点位，支持在地图中依次点击路口添加干线。支持点击起终点路口，自动填充最短路径。支持在地图删除起终点路口。支持自动填充正反向车流转向；支持在地图中手动修改车流转向； 6、新建干线-干线车流评估：根据干线沿线各路口设备过车数据计算干线OD，展示干线整体车流以及通过不同数量路口的车流比例，预估协调控制的效益； 7、干线监测-干线标签：支持展示设备监测、运行问诊、信号优化相关标签；帮助用户快速发现干线基础设施，车流运行的问题；支持点击标签查看详情，引导用户进行处置； 8、干线监测-运行指标：支持展示干线所选方向的行程时间、行程速度、干线流量、停车次数、停车时长，拥堵指数； 9、干线监测-地图渠化：支持展示干线起终点路口和途径路口； 10、干线监测-指标分析：支持展示干线所选方向的指标趋势图，包括：拥堵指数、行程速度、行程时间、停车次数、停车时长、干线流量等；支持切换实时和历史。支持时间粒度包括：5/15/30/60min； 11、干线监测-方案监测：支持展示干线时段划分及时段策略。支持展示当前时段的路口运行方案和下发方案的详情。若两者不一致，则进行报警。支持查看当前时段优化方案的时距图； 12、干线运行问诊-干线问题标签：根据干线诊断结果，汇总展示干线问题标签，帮助用户了解干线绿波方案存在的问题，包括：			
--	--	--	--	--	--	--	--	--

1	智慧交通后端 管理信息系统	16	绿波优化 -软件	畅行速度不合理，绿初排队长度不合理； 13、干线运行问诊-诊断报告-畅行速度诊断：展示干线时段划分情况，选择某个时段后，展示干线各路口正向/反向的畅行速度运行值，推荐值和标签。支持查看每个路口正反向畅行速度分布图详情。若存在运行值与推荐值差异过大，则提醒用户需要调整绿波的设计速度； 14、干线运行问诊-诊断报告-绿初排队长度诊断：展示干线时段划分情况，选择某个时段后，展示干线各路口正向/反向的绿初排队长度运行值，推荐值和标签。支持查看每个路口正反向绿初排队长度分布图详情。若存在运行值与推荐值差异过大，则提醒用户需要调整绿波的绿初排队清空时间； 15、干线运行问诊-推荐策略-绿波优化：支持识别干线绿波方案不合理的情况，推荐绿波方案优化，并展示策略概览； 16、干线优化策略-绿波优化-优化步骤：优化步骤包括：时段划分、方案生成，方案查看。支持点击快速切换至对应步骤的详情页面； 17、干线优化策略-绿波优化-时段划分：支持根据干线路口的历史交通流数据，自动将一天划分成多个时段，推荐绿波时段和非绿波时段。支持人工编辑时段，修改时段属性； 18、干线优化策略-绿波优化-方案生成：支持自动获取配置参数，并根据干线历史交通流信息自动填充绿波设计参数，生成绿波方案。支持设置绿波类型，包括：正向绿波，反向绿波，双向绿波。支持设置绿波公共周期范围。支持设置正反向绿波设计速度。支持开启相位相序优化。支持设置主次兼顾和主路优先的配时策略； 19、干线优化策略-绿波优化-方案查看：支持展示原始方案和优化后的方案，便于用户进行优化前后的对比。支持展示优化方案时距图，支持切换展示公共带宽和两两带宽。展示绿波预期的正反向带宽、通过能力、停车次数。支持展示正反向队首车辆在每个路	1	个
---	------------------	----	-------------	--	---	---

		口的通过情况，包括是否停车、停车时长。帮助用户理解绿波的预期效果； 20、干线优化策略-绿波优化-方案下发：支持导出方案。支持暂存方案。支持对接信号控制系统进行方案一键下发； 21、干线优化策略-绿波优化-方案管理：支持查看已下发方案列表和下发时间；支持查看下发方案详情； 22、干线运行评价-评价报表：支持选择评价方案，分析日期和对比日期。支持选择干线评价指标，包括：拥堵指数、行程速度、行程时间、停车次数、停车时长、干线流量等。支持选择干线空间粒度，包括：区分方向、不区分方向。支持选择路口评价指标，包括：流量、饱和度、排队长度等。支持选择路口空间粒度，包括：路口、方向、转向。支持时间粒度，包括：方案时段、5min、15min、30min、60min；支持生成评价报告。支持导出评价报告； ▲23、支持通过点击干线起终点，根据最短路径快速添加干线。支持路口绿波方向自动推荐； 24、按照时段划分、方案生成、方案下发的步骤进行绿波优化。支持在时段划分、方案生成步骤中设置人工干预点，对每个步骤的优化结果进行人工调整。支持一键优化，自动执行时段划分和每个时段的绿波方案生成； ▲25、支持自动对优化方案和原始方案进行对比，并进行告警，包括：相序变更、绿信比大幅减小；支持查看原始方案进行校对；		
--	--	--	--	--

				1、数据接入与处理-路口规模：支持≥50个路口规模； 2、数据接入与处理-接入数据类型：支持接入雷视一体机，电警卡口数据； 3、数据接入与处理-结算指标：支持根据设备原始数据进行二次分析，结算干线各类运行指标； 4、算法分类-时段划分算法：支持根据干线路口历史流量数据，提取协调方向对应流量的时间序列。使用聚类算法将干线流量按照时间序列划分成多个时段； 5、算法分类-方案优化基础算法：支持以正反向绿波的通行能力最大化为目标，对路口的信号配时进行优化，输出优化后各路口的信号配时方案、相位差以及预期效果指标，包括：正反向停车次数，绿波通行能力等； 6、场景支持-绿波类型：支持生成双向绿波、正向绿波和反向绿波方案； 7、场景支持-配时策略：支持主次兼顾和主路优先两种配时策略。其中，主次兼顾策略适用于两条主要道路交叉场景，系统在生成优化方案时固定绿信比，防止绿波导致交叉干道出现拥堵。主路优先策略适用于主要道路与支路交叉的场景，系统生成优化方案时尽可能增加主路协调方向绿灯时长，保障主路绿波效果； 8、场景支持-绿波分区：当路口较多时，干线的公共带宽可能非常小甚至不存在，此时为保证绿波效果，系统会自动对干线进行分区，从而保证每个子区内有最大的连续绿波带宽。支持用户设置绿波连续的路口，避免系统在对应路口出现分区，以保证绿波车队在特定重点路口尽量不停车通过； 9、场景支持-双周期路口：系统支持根据路口类型和原始信号配时，自动设置双周期路口。适用于T型交叉路口等小周期路口，防止因为绿波导致路口车辆延误过大； 10、场景支持-参数推荐：支持对优化方案设计参数进行推荐，包括：畅行速度，绿初排队长度；			
		17	绿波优化-算法		1	个	
				1、基础功能：支持全局存储资源虚拟化，			

					统一访问入口，统一命名空间管理，支持文件、录像、图片存储；支持EC纠删码和副本容错算法，支持硬盘、节点容错； 2、文件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支持对文件生命周期管理，自动感知存储系统状态，包括用户空间使用情况，以及用户、bucket的生命周期和文件信息，根据用户配置的生命周期策略对文件进行删除和空间回收，支持满足安防行业特点的紧急覆盖机制； 3、数据恢复功能：支持数据损坏自动恢复，支持对指定日期文件进行数据恢复，可选自动恢复和手动恢复，支持文件恢复优先级控制，支持设置高中低不同的数据恢复策略； 4、小文件聚合存储功能：支持将图片等小文件汇聚成大文件进行存储，并返回一个包含文件偏移信息的唯一标识符，支持小文件的并发读写，支持文件通过http下载； 5、多租户功能：支持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划分存储配额空间，底层共用同一个存储池，支持多平台同时共用一套云存储； 6、硬盘和网络防抖动功能：支持坏盘、慢盘、网络异常抖动的自动检测，支持对异常盘和异常存储节点进行自动隔离，支持硬盘免及时更换，支持硬盘集中更换；支持在线更换硬盘和存储节点服务器，业务不中断； 7、负载均衡功能：支持数据读写压力按存储节点的CPU、内存、网络、容量进行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存储节点异常后读写流量自动负载到其他正常存储节点，不影响正常业务；支持视频、图片数据同时从多台存储节点上分布式并发下载； 8、元数据管理功能：支持主备高可靠，支持单台元数据服务器故障业务不中断，支持在线更换故障元数据服务器； ▲9、支持多网络平面，在多网络平面具备统一存储命名空间，提供唯一入口IP访问，支持多网映射；支持网闸一键复制快速配置，支持识别当前网闸里的异常配置并快速告警，支持网闸功能的一键清空，支持以上传			
			18	云存储系统管理		1	套	

		文件方式一键配置网闸，支持网闸模板下载； ▲10、云存储支持N+M:K:X:Y:Z四级动态容错，其中X代表节点，Y代表机架，Z代表存储池，在硬盘、节点、机架、存储池的每一层级都支持N+M:K动态容错策略，每一层级扩容场景下，无需人工干预，全自动提升可靠性；			
19	云存储容量授权	1、存储容量管理功能：支持对所有存储节点、所有硬盘资源虚拟化成统一的存储空间，支持存储容量资源的统一管理，支持集群存储容量动态扩容；支持集群热备容量管理； 2、存储容量分配功能：支持为不同存储用户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和创建不同的资源池；支持灵活修改资源池属性，支持对分配的资源池容量在线扩容； 3、存储容量回收功能：支持文件删除立即回收存储容量；支持文件过期自动回收存储容量；支持生命周期紧急覆盖策略下对用户空间容量进行回收，保证新业务数据持续写入，业务不中断；	480	路	
20	元数据服务器硬件	1、主处理器：≥双路64位8核处理器； 2、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3、控制器：单控制器； 4、高速缓存：≥64GBDDR4； 5、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6、RAID控制器：带2G缓存RAID卡； 7、网络接口：≥8个千兆电口； 8、VGA接口：≥1个； 9、USB接口：≥4个USB3.0； 10、硬盘个数：≥2块3.5英寸SATA4TB企业级机械硬盘，≥2块2.5英寸SATA480GB固态硬盘； 11、供电方式：≥550W； 12、功耗：满负荷小于450W；	2	个	

21	数据存储节点	1、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主流厂家协议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 2、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3、视频图片存储模块：支持视频和图片的基础存储业务，包括录像计划，图片计划配置管理，包括视频流按通道和类型进行分类，并进行相应的索引创建等； 4、流媒体转发模块：支持流媒体动态负载均衡，弹性扩容，具备快速故障接管能力支持RTSP，HLS，FLV等流媒体协议； 5、主处理器：高性能六核处理器； 6、操作系统：国产系统； 7、控制器：单控制器； 8、高速缓存：$\geq 16\text{GBDDR4}$主频2666MHz； 9、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 10、网络接口：≥ 4个千兆数据电口，≥ 2个万兆数据光口； 11、eSATA接口：≥ 1个； 12、RS-232接口：≥ 1个； 13、USB接口：≥ 2个USB3.0接口，≥ 2个USB2.0接口； 14、硬盘个数：≥ 1块512G企业级固态硬盘，支持≥ 48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 15、供电方式：1200W；100V~240V交流，50/60Hz，支持热插拔； 16、功耗：不大于800W（含硬盘）； 17、工作温度：$0^{\circ}\text{C}\sim+45^{\circ}\text{C}$； 18、工作湿度：10%~80%RH（无凝结）； 19、储存温度：$-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20、储存湿度：5%~90%RH（无凝结）；	2	个	
22	数据硬盘	1、单盘容量：$\geq 10\text{TB}$； 2、缓存：$\geq 256\text{MB}$； 3、转速：$\geq 7200\text{RPM}$； 4、硬盘接口：SATA	48	块	

		1、产品尺寸：≥55英寸； 2、双边拼缝：≤1.7mm；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500cd/m²； ▲5、白屏最大亮度下，运行2000小时后，液晶显示单元坏点率小于3ppm； 6、屏幕漏光度小于0.5cd/m²； 7、液晶拼接单元具有抗强光能力、防眩光功能，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 ▲8、通过遥控器可设置显示单元，位置码，信号源类型，分辨率，系统运行时间，软件版本等信息； ▲9、内置图像处理引擎可将输入的非50/60HZ的图像转换为60HZ输出，图像显示流畅； 10、大屏显示单元支持断点记忆功能，下次上电自动记忆断电前操作； ▲11、支持边缘屏蔽符合去黑边功能，可消除显示终端上存在的黑边及因拼缝带来的图像变形； ▲12、内置图像处理器采用3D梳状滤波技术，3D降噪和空间降噪相结合； 13、可通过遥控器或大屏软件显示单元ID、信号源类型、显示比例、系统运行时间、版本信息、温度等信息； 14、智能设备显示单元在所选中的信号源之间自动进行切换，可设置巡航时间，实现各通道信号的自动预览显示； 15、采用H2S宽动态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失真、衰减等现象，能自动适应不同场频状态下的高速图像信号； 16、含安装、调试、实施辅材等；	15	块	
23	液晶拼接面板				
24	电视墙落地式机柜	1、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前封板后留空；有侧封板、顶盖板； 3、材质：优质冷轧钢板(SPCC)；	1	套	
		▲1、输入板卡（编解码卡）支持 4K@60Hz 的信号输入，输出板卡（解码卡）支持 4K@60Hz 分辨率的信号输出，单台设备支持全链路 4K@60Hz 输入输出； ★2、支持≥20路HDMI输出（10路HDMI2.0、10路HDMI1.3），最大支持≥10路4K			

					@60Hz和10路1080p@60Hz输出； ▲3、支持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拼接屏组各物理单元之间显示时差小于18us； 4、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支持双码流和可变码流，支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 5、支持H.264/H.265视频解码，支持≥240路1080p@25fps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6、支持32MP/16MP/12MP/8MP/5MP/3MP/1080p/720p/D1/HD1/2CIF/CIF/QCIF视频解码； 7、支持H.265/H.264/SVAC/MPEG4/MJPEG视频格式解码； ▲8、采用嵌入式架构，国产CPU；采用国产品牌交换芯片、内存以及存储芯片，具备Linux操作系统； 9、支持信号多路复制，同一个信号最多支持复制32路； 10、支持web浏览器、PC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网络键盘等进行控制； 11、支持拼接缩放/视频融合/漫游/开窗/层叠； 12、支持1/4/6/8/9/16/25/36画面分割显示，支持自由分割； 13、支持≥128个场景预设，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14、支持点对点高清底图显示； 15、支持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虚拟出一段字符显示； 16、支持≥2个RJ45网络接口，支持容错，单网卡，链路聚合，负载均衡模式设置； 17、支持RS232串口，用于矩阵控制、大屏开关等功能； 18、支持TCP/IP协议，支持RTP/RTSP/RTCP/TCP/UDP/DHCP等网络协议； 19、支持远程控制本地、网络视频切换上墙； 20、支持远程重启、远程升级和恢复默认设置等操作； 21、支持用户权限管理，支持白名单功能；			
			25	解码器		1	台	

				22、标配单电源，可选配双电源，智能风扇自动调温，确保系统稳定可靠；			
	26	融合平台 操作终端		1、支持设备树功能，支持按照通道名升序NA降序NA默认排序，默认排序按设备添加先后顺序显示；支持快捷收起设备树进行点位选择；支持平台端的云台巡航计划设置；支持展示通道信息，并能对相关信息进行快速复制；支持从设备树的通道快速定位到地图； 2、支持通道收藏功能，支持增加、删除、移动收藏夹和收藏夹重命名；支持从设备树添加通道到收藏夹；支持将当前视频窗口的通道或者是所有打开的视频窗口的通道，加入到收藏夹内；支持从收藏夹对监控通道进行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云台控制、轮巡； 3、支持快捷操作，支持将所有打开的界面全部关闭；支持将播放窗口的工具栏固定，固定后工具栏顶部默认显示点位名称；支持将播放窗口的播放内容、码流类型、分割模式保存为视图；支持批量收藏已打开的所有视频通道；支持1、4、6、8、9、13、16、20、25、36、64固定分割；支持任意分割编辑与启用； 4、支持播放控制功能，支持直播切换成即时回放，通过时间轴拖动定位，回放任意时间的录像文件；支持调节色调、饱和度、对比度、亮度；支持选择模式：实时优先、流畅优先、均衡优先和自定义四种；支持1+3或者1+5分割模式，产生局部细节放大的效果；支持在视频画面中定位到预置点或设置预置点信息，设置守望位； 5、支持在预览时开启和关闭手动远程录像； 6、支持自动查询和手动选择存储类型的查询；支持跨天查询； 7、支持录像回放过程中，鼠标放在时间轴上，可以快速预览指定时间点的视频图片； 8、内存不低于16GB，硬盘不低于512G SSD+1TB HDD； 9、操作屏幕≥27英寸	9	套	

				1、内置≥16个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视频接入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88Mbps，卡口合成模式最大码流支持≥240Mbps； 2、支持同时对接多个屏幕，支持按通道设置对应的屏号，支持按行驶方向将不同方向的车辆信息发布到不同屏幕上； 3、支持将屏幕划分为多个区域，各区域可独立配置数据类型、每页停留时间、显示风格，移动速度，字体颜色，字体大小，叠加元素； 4、支持设置最大速度阈值，控制最大显示速度；支持开启速度控制，设置安全速度阈值、告警速度阈值、超速速度阈值及对应的字体颜色，按速度区段区分显示字体颜色； 5、支持仅超速显示车速、卡口合成上传、违法合成上传、无牌车上传、警牌上传、车牌隐私保护等多种个性发布方式； 6、支持接收与储存违法图片，可选图片类型包括不礼让横向行人、非法加装牛眼灯； 7、支持按图片类型区分设置显示内容和字体颜色、是否启用语音播报及播报内容，支持的图片类型有超速、违法变道、违法停车、预违停、违法倒车、逆行、卡口、未礼让行人、闯红灯、不按导向箭头行驶、车辆拥堵禁入、压白线、有车占道、右转不礼让行人、大弯小转、禁货； 8、支持按照抓拍时间查询和存储时间查询两种方式查询图片； 9、可添加IP摄像机≥16路，支持网络高清视频和图片同时接入，总码率不小于300Mbps； 10、支持将1/2/3/4/5/6张原始图片进行合成，支持多种合成形状选择，图片顺序可任意修改；支持去除原始图片黑边； 11、支持超速检测和欠速检测。可分别设定高限速和低限速值； ▲12、支持关联合成卡口重用，当抓拍到车辆在卡口有多种违法行为时，可以将多违法抓拍图片进行合成； 13、对于记录在存储介质上的视(音)频信息			
		27	智能终端管理盒		2	套	含配套安装

		，取出的存储介质应能在相同型号的其他设备上正常回放，以保证设备发生故障后记录资料的留存(或复制)； ▲14、支持在关联合成方案配置中开启模糊匹配后，只对黄牌车抓拍图进行匹配合成； 15、标配≥1个4T硬盘，最大支持≥4个SATA接口3.5" 4T硬盘；			
28	限速提示牌1	1.标牌：≥Φ800*2mm+900*1200*2mm，铝牌，高强级反光膜，60滑槽； 2.杆件：立柱：≥Φ89*3*4000mm；地笼安装；	18	套	含配套安装
29	解除限速提示牌1	1.标牌：≥Φ800*2mm，铝牌，高强级反光膜，60滑槽； 2.杆件：立柱：≥Φ89*3*3800mm；地笼安装；	9	套	含配套安装
30	限速提示牌2	标牌：≥Φ1000*2mm+1200*2000*2mm，铝牌，高强级反光膜，60滑槽；	10	套	含配套安装
31	限速提示牌2-1	标牌：≥Φ1000*2mm，铝牌，高强级反光膜，60滑槽；	2	套	含配套安装
32	解除限速提示牌2	标牌：≥Φ1000*2mm，铝牌，高强级反光膜，60滑槽；	4	套	含配套安装
33	限速提示牌3-1	1.标牌：≥1200*2200*2，铝牌，高强级反光膜，60滑槽； 2.杆件：立柱：≥2-Φ89*3*5200mm；地笼安装；	12	套	含配套安装
34	限速提示牌3-2	1.标牌：≥1000*1500*2，铝牌，高强级反光膜，60滑槽； 2.杆件：立柱：≥Φ89*3*4500mm；地笼安装；	4	套	含配套安装
35	解除限速提示牌3	1.标牌：≥Φ1000*2mm，铝牌，高强级反光膜，60滑槽； 2.杆件：立柱：≥Φ89*3*400mm；地笼安装；	4	套	含配套安装
36	路面标识	在测速路段的路面施划限速值，限速值尺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40	套	

2.智慧交通后端管理信息系统机房改造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拆除门	1.拆除类型：门拆除 2.拆除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 3.拆除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包括残渣搬运下楼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计算。 4.拆除物的场内水平30m运距及临时堆场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3	套	
2	拆除石膏顶	1.拆除类型：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石膏面层 2.拆除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 3.拆除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包括残渣搬运下楼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计算。 4.拆除物的场内水平30m运距及临时堆场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62	m ²	
3	拆除静电地板	1.拆除类型：静电地板 2.拆除方式：投标人自行考虑 3.拆除所采取的相关措施费用（包括残渣搬运下楼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计算。 4.拆除物的场内水平30m运距及临时堆场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62	m ²	
4	格栅吊顶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级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装配式轻钢龙骨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格栅吊顶	105	m ²	
5	顶喷黑漆	1.基层类型：抹灰层 2.腻子种类：腻子粉 3.刮腻子遍数：打底腻子一道，磨平，满刮腻子一道，磨光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喷黑色漆三遍	105	m ²	
6	石膏吊顶边造型	1.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平级吊顶 2.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装配式轻钢龙骨 3.基层材料品种、规格：纸面石膏板 9.5mm厚 4.面层材料品种、规格：乳胶漆三遍	22	m ²	

7	LED线型灯	1.名称: LED线型灯 2.型号、规格: 详设计 3.安装方式: 详设计	44	m	
8	吸顶空调	1. 机组形式: 四面出风嵌入式吸顶天花机, 冷暖型, 内置排水泵 2.电源规格: 380V 三相 50Hz 3.额定制冷量 $\geq 12000\text{W}$, 额定制热量 $\geq 13500\text{W}$ 4.能效等级: 新国标 GB214552019 一级能效 5.循环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6.室内机噪音 $\leq 49\text{dB (A)}$, 室外机噪音 $\leq 60\text{dB (A)}$ 7.整机原厂 6 年质保, 须提供生产厂家项目授权及质保承诺 8.提供 CCC 认证、第三方性能检测报告, 响应参数以检测报告 / 铭牌为准。	2	台	
9	铝塑板形象墙	1.龙骨材料种类: 20*30木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12mm厚木工板基层, 射钉固定, 每平方12颗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铝塑板	21	m^2	
10	文化墙	1.龙骨材料种类: 20*30木龙骨 2.基层材料种类、规格: 12mm厚木工板基层, 射钉固定, 每平方12颗 3.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文化墙板	40	m^2	
11	玻璃门	1.窗代号及框的外围尺寸: 详设计施工图 2.框材质: 铝型材 3.玻璃材料品种、规格: 钢化玻璃 4.门框包边: 不锈钢板 1mm厚 5.不锈钢拉手、地弹簧包含在内	1	扇	

12	防盗门	1. 产品符合 GB175652022 标准； 2.门框钢板厚度$\geq 2.0\text{mm}$，门扇外板$\geq 1.8\text{mm}$、内板$\geq 1.5\text{mm}$，锁具安装区域配置加强防护钢板； 3.锁具满足 GA/T732015 B 级及以上，多点联动锁闭≥ 12 个锁点，配置天地锁，预留门禁、门磁动环监控接口，室内具备逃生开启功能； 4.门扇内部填充阻燃防火岩棉，严禁蜂窝纸等非阻燃填充物； 5.提供原厂产品合格证，报告参数必须逐条响应本招标技术要求； 6.整机质保不少于 3 年，故障 24 小时上门处理。	1	扇	
12	造型灯	1.名称：造型灯 2.型号、规格：LED灯具 3.安装方式：详设计	9	组	
13	孔灯（筒灯）	1.名称：孔灯（筒灯） 2.型号、规格：20W 3.安装方式：详设计	30	个	
14	窗帘	1.材质：遮光阻燃材质 2.规格：2.8m*4.3m	4	套	
15	电气配线 WDZ-BYJ-6mm ²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型号：WDZ-BYJ-6 mm² 4.材质：铜芯绝缘导线 5.其他未说明事项应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	100	m	
16	电气配线 WDZ-BYJ-4mm ²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型号：WDZ-BYJ-4mm² 4.材质：铜芯绝缘导线 5.其他未说明事项应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	200	m	

17	电气配线 WDZ-BYJ- 2.5mm ²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型号：WDZ-BYJ-2.5mm ² 4.材质：铜芯绝缘导线 5.其他未说明事项应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	300	m	
18	电气配线 WDZ-BYJ- 1.5mm ²	1.名称：电气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型号：WDZ-BYJ-1.5mm ² 4.材质：铜芯绝缘导线 5.其他未说明事项应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	200	m	
19	网线 CAT 6	1.名称：弱电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规格、型号：网线 CAT6 4.其他未说明事项应满足设计图纸及验收规范要求	600	m	
20	视频线	1.名称：视频线 2.规格、型号：满足设计要求	4	条	
21	地板开槽	1.人工开槽 2.完工砂浆恢复	20	m	
22	抹灰面油漆 乳胶漆- 墙面	1.基层类型：抹灰层 2.腻子种类：腻子粉 3.刮腻子遍数：打底腻子一道，磨平，满刮腻子一道，磨光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白色乳胶漆三遍	132	m ²	
23	办公操作 台等	1、弧形操作台，钢木结合，3工位操作台，工位数≥9个，椅子≥10把，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研判会议桌，钢木结合，≥10人座次，含配套座椅，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3、含2台42U标准机柜，尺寸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批	1	

3.运维服务

1	视频专网 (1)	1.提供1条带宽不低于500M电路,采用SDH/MSTP/IPRAN/OTN等技术组网。电路速率上、下行对称,提供具有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 2.接入方式:采用光缆布放至客户端,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入,终端设备需提供GE及其以上光或电口接入采购人指定设备或端口; 3.网络可用率:网络可用率$\geq 99.9\%$,提供高可靠性,骨干具备环路倒换、网络智能自愈能力; 4.链路质量指标:(1)电路误码率(比特误码率)$\leq 1 \times 10^{-7}$;(2)端到端丢包率$\leq 0.5\%$; (3)端到端网络时延本地$\leq 10\text{ms}$、省内跨域$\leq 20\text{ms}$、跨省$\leq 50\text{ms}$;(4)带宽达标率$\geq 99.5\%$; 5.网络保护与路由:采用全程全光方式接入,汇聚层及以上提供双路由保护,支持50ms的电信级倒换保护; 6.割接与升级要求:网络施工、测试以及割接升级期间,不得对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产生影响。须提供无缝割接迁移方案; ★7.网管与监控: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有效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1	项	对接 交警 支队
---	-------------	--	---	---	----------------

			2	视频专网 (2)	1.提供1条带宽不低于300M电路，采用SDH/MSTP/IPRAN/OTN等技术组网。电路速率上、下行对称，提供具有承诺带宽的独立传输通道； 2.接入方式：采用光缆布放至客户端，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入，终端设备需提供GE及其以上光或电口接入采购人指定设备或端口； 3.网络可用率：网络可用率≥99.9%，提供高可靠性，骨干具备环路倒换、网络智能自愈能力； 4.链路质量指标：（1）电路误码率（比特误码率）≤1×10⁻⁷；（2）端到端丢包率≤0.5%； （3）端到端网络时延本地≤10ms、省内跨域≤20ms、跨省≤50ms；（4）带宽达标率≥99.5%； 5.网络保护与路由：采用全程全光方式接入，汇聚层及以上提供双路由保护，支持50ms的电信级倒换保护； 6.割接与升级要求：网络施工、测试以及割接升级期间，不得对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产生影响。须提供无缝割接迁移方案； ★7.网管与监控：传输设备要求具有全网网管监控功能，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有效检测并定位网络故障。	1	项	对接 公安 局指 挥中 心
			3	区间测速 标定、备 案	对建设好的测速设备由市级质检局进行标定。建设前需提供建设规划方案与评估报告； 建设成功后需提供数据接入、设备备案资料、设备检测报告与设备检定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应公安系统申报备案资料。	6	套	
					对建设好的测速设备由市级质检局进行标定			
			4	固定测速 标定、备 案	。建设前需提供建设规划方案与评估报告； 建设成功后需提供数据接入、设备备案资料、设备检测报告与设备检定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应公安系统申报备案资料。	16	套	

2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项目前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服务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80个日历日内提供服务。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4.支付方式：（1）预付款：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票据后15日内一次性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进度款：本项目采用月考核月结算，分期（分段）付款的方式支付。每次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60%/分期次数-考核扣款（如涉及，考核扣款标准详见附件）。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票据后15日内完成支付。 5.其他商务要求（须提供承诺函）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设施设备应为全新设施设备，服务期结束后供应商应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施设备（无贷款、抵押、质押等经济或法律纠纷情形）无偿移交给采购人，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且保证设施设备及系统能正常运行。 （2）知识产权：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供应商不得另作他用。 （3）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 （4）服务期届满时，供应商移交资产设备，须保证所有资产设备正常使用，并清点造册，各类平台系统及设备的参数配置、账号密码、授权信息等均应同时移交。 （5）供应商须按照项目设计方案或设计图纸提供服务。 （6）本项目所使用的线缆线材须为阻燃材质。 （7）投标人报价方式采用分项报价（即每项服务所需设备均需报价），且本次项目报价属于包干报价，包含此次服务范围内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工资、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培训、工具用具、服装、设备、消耗品等），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履约所需全部成本，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服务质量、诚信履约，在履约过程中不再支付其他任何增加费用。
			投标人（供应商）除了满足采购项目的服务技术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运维服务要求并提供供应商承诺函（格式不限）： 1.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需要提供方便的、快速响应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数不低于5人，其中：驻场人员至少1人，作息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驻场人员需要拥有中级及以上计算机类等相关技术证书。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 2.供应商需要组织编写本项目的运维月报、季报、年报等，组织会议汇报和发送报告次数年度不低于3次。 3.中标供应商及其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须与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保证保守采购人工作秘密（特别是具体负责工作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无关人员不得涉及本项目工作内容；如若供应商及其派驻采购人的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工作秘密，采购人有权依法依规追究供应商及相关人员的责任。（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供应商针对一般故障要求12小时内恢复，重大故障要求48小时内恢复。

3

运维服务要求

5.供应商需要对网络和通信安全从网络架构、通信传输、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安全审计、集中管控等几个方面做好安全防护，对所有系统升级安全事件的防范和处理负责。

6.供应商需要提供7*24远程问题处理服务,就软硬件的技术咨询及问题，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和处理，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7.供应商需建立后援支撑团队，提供重大节假日、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服务及必要的现场应急处置，每年度保障次数不低于5次。

8.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包运行所需要的网络、安全设备的备品备件、维护工具等。

9.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指定技术人员进行专门技术培训，包括进行详尽的工作原理、操作使用、一般维护、常见故障排除等一系列的专业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与使用全部设备并能进行常见故障排除，年度提供不少于5次培训。

10.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机构设置及运维服务内容（要求涵盖：服务范围与内容、团队构成）②运维服务流程（要求涵盖：受理报障至故障排除整个流程）③故障响应时间及人员配置（要求涵盖：响应时间限制、故障排查人员配置）④应急保障措施（要求涵盖：响应机制、预案建立及处置时间）⑤培训方案（要求涵盖：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等）等方案。

11.服务考核

采购人按下表要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分值	分值
1	人员配置	配置的运行服务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每少1人扣1分，少于5人不得分。驻场人员每无故缺勤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2	系统正常运转率	系统正常运转率不低于98%，每少1个百分点扣3分，低于95%不得分，且故障时长超过24小时扣15分。	15分
3	内场巡检	每月对项目网络、安全等设备全面巡查1次并解决潜在的问题，提交书面巡检报告，未巡检的不得分。	10分
4	平台维护	每月交管软件平台维护正常运行时长在线率不低于98%，少1个百分点扣2分，低于95%不得分。	10分
5	故障申报热线电话应答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响应：一般情况下，在1小时以内响应。如电话连续3次以上拨打无人接听，视为无响应。每次不响应扣3分。	10分
6	故障处理时效	平台一个功能模块不能正常运行或影响上级考核的，以及前端链路故障，在4小时内排除故障。超出时效范围的，除不可抗力及非供应商原因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7	系统更新服务	及时对交管相应计算平台软件系统进行更新，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未及时更新，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分

			8	安全事故	发生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事故的(含上级通报和我局自行发现), 扣20分。	20分
			★9	考核结果应用	服务提供商每月考核得分在80分及以上, 按合同约定核算该月服务费; 每月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 每低1分扣当月运维服务费的5%, 结算周期以合同约定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4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采购人单位应用需求, 本项目建设所有软硬件如线缆、软件、硬件模块等, 包括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完整实用系统, 如有任何遗漏, 由投标人负责补齐。投标方案中的硬件设备如需使用特殊接头、插座、线缆等, 由投标人负责提供。投标人还应提供包括随机的辅助材料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 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投标人须保证各项产品及配件应为厂商生产的全新的正品并附含原厂商的相关服务, 以及所有产品为出厂后未开封的原厂整机产品。投标人须对所有设备提供完善的安装、调试及维护, 并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对所安装的主要设备须提供相应的光盘介质和产品序列号。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 能够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正常连接, 能在其功能范围内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所供产品及主要部件均须非停产设备, 并提供备件、附件和耗材的供应(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为确保项目整个生命周期内能够稳定、高效、可靠地运行, 投标人须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工作部署(要求覆盖: 人员配置、筹备措施、实施安排)②实施进度计划(要求覆盖: 阶段工期、细化节点、管控机制)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要求覆盖: 滞后处置、技术及物资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要求覆盖: 组织责任、安全管控措施、作业规范措施、隐患排查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要求覆盖: 质量管理制度、人员保障、过程管控)。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服务期限	自项目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2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址。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服务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并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票据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一次性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付款条件:本项目采用月考核月结算,分期(分段)付款的方式支付,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票据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支付金额=合同总金额×60%/分期次数-考核扣款(如涉及,考核扣款标准详见附件)
6	★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7) 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②双方因合同的订立、履行等发生争议,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本项目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的内容均为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项目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均为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若为企业法人：①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电子件；②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电子件。(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电子件；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电子件。(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电子件。(4) 若为自然人：提供其身份证明电子件。(5) 供应商派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负责人的，应提供派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广电等特殊行业可以以法人的分支机构投标外，其他行业不得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文件有关“法定代表人”字样的表示，均可用“分公司负责人”代替。	响应文件封面,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四者任选其一）：a. 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电子件；b. 可提供近两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c. 可提供截至响应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件；d.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电子件。（注：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供应商可提供其对应上级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月纳税的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无欠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2）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提供承诺函。 注：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备国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供国家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相应国家行政许可扫描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注：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

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	供应商需针对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或提供相关材料。	报价明细表,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应答表,报价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

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服务及技术响应，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会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履约能力	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1名):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或网络查询结果电子证书截图的得2分, 本项最高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名): 具有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或通信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职业(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团队: 团队人员具有通信、计算机相关专业、系统集成或信息系统安全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 每提供1名得1分, 本项目最高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人员中同一人不兼容多个岗位, 同一人有多证书的只计1个证书。 注: 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身份证扫描件、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或网络查询结果电子证书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法人分支机构投标的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团队成员, 可提供其对应上级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网络查询结果电子证书截图,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详细评审	服务及技术响应	对招标文件服务所需配套设施技术要求中的内容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38分，其中带“▲”号项共计20项，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非“▲”号项共计450项，完全满足没有负偏离的得18分（带“★”号实质性要求除外）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4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1）“▲”条款属于重要技术参数。非“▲”及非“★”条款以“技术偏离表”响应为准。（2）参数数量以“服务所需配套设施技术要求”表中“招标参数”列中载明的阿拉伯数字如：1.2.等为计算数量。	38.0000	客观	服务应答表
	业绩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具有一个信息化集成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注：（1）提供项目合同（协议）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2）同一项目不同年度签订的合同视为一个业绩。	6.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工作部署②实施进度计划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等，以上方案编制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采购单位等核心信息填写错误、遗漏；引用的国家、行业、项目标准过期、错误、不适用；实施进度计划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节点；分项步骤、责任分工、关键节点、执行标准等关键描述缺失；出现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名称、案例、数据；措施空洞、无针对性，与本项目场景、规模、需求不匹配等任何一种情形)的扣1.8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 2.根据投标人提供			

	服务方案	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机构设置及运维服务内容②运维服务流程③故障响应时间及人员配置④应急保障措施⑤培训方案等，以上方案编制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陷(内容缺陷是指项目名称、服务范围、运维地点等核心信息错误、遗漏；响应时间、服务等级、运维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流程节点、处置步骤、人员资质、应急流程、培训大纲等关键信息缺失；出现其他项目、其他采购人、其他供应商信息或无关案例；运维措施、应急预案、培训内容与本项目实际运维需求不适用等任一种情形)的扣1.8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注：内容全面详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	36.00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应答表
价格评审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